

東海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一〇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三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四〇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施行優良教學評鑑制度，實現「有效教學」和激發教學回饋效應之目標，特設立教學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1. 設計教學評鑑實施方式。
 2. 決定教學評鑑量表和評鑑結果報表之應用。
 3. 研擬教學評鑑回饋系統。
 4. 議決其它有關教學評鑑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人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統計系主任、評鑑專家 2 至 4 人等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；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